

訴願人 葉文富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 107 年 8 月 22 日府政查字第 107012306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因存證信函未獲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回應，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向該處陳情，經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以 105 年 4 月 26 日處政查字第 1050001020 號書函回復略以「因所陳述內容未有涉及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非本處執掌事項台端業已分向各主管機關（單位）陳情者，本處爰依行政程序法……不予處理。」，惟訴願人認該書函「未有涉及貪瀆不法」、「非本處執掌事項」等敘述不實，爰於 107 年 8 月 9 日向新竹市政府陳情，並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更正及補充該書函上開之錯誤記載。嗣新竹市政府就訴願人申請更正政府資訊乙節，以 107 年 8 月 22 日府政查字第 1070123062 號函（下稱系爭函）請訴願人填具新竹市政府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後，送該府辦理，訴願人不服系爭函，爰提起訴願。

- 三、查新竹市政府系爭函，旨在通知訴願人依新竹市政府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格式填妥申請書後，送該府辦理，核純屬觀念通知性質，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未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為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稱新竹市政府藏匿職務上文書與政府資訊云云，尚非本件訴願程序所得審究，所請陳述意見及調查證據，亦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